

#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##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長核定  
114 年 3 月 11 日核定修訂  
114 年 10 月 08 日核定修訂  
115 年 1 月 6 日核定修訂  
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國小優秀應屆畢業生選讀本校國中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條件：

(一) 參加本校「自我挑戰獎學金競試」成績優異並完成新生入學者，三年六學期獎勵方案如下：

獎勵資格	獎勵方案	備註
1-10 名	免私校雜費 & ESL 費用	1. 參加考試人數未達百人時，各項獎勵名額減半。 2. 競試成績同分時，依數學、英文及國文成績進行比序。 3. 考試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不符該獎勵資格。 4. 需於 114/12/12(含)前完成登記並全額繳交體制服費用。
11-20 名	免私校 1/2 雜費	
21-30 名	免私校 1/3 雜費	
31-50 名	定額減免雜費 3,000 元	

(二) 參加本校「自我挑戰獎學金競試」成績優異並完成新生入學者，任一學期有第四條第二款之情事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。

(三) 優秀國小畢業生獲頒縣(市)長獎、議長獎或持各縣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(複)試通過證明，經本校審查核定後，享有下列獎勵方案。

獎勵標準	獎勵方案	備註
縣(市)長獎 通過「一般智優」鑑定複試	免私校雜費 & ESL 費用	1. 縣(市)長獎及議長獎需於六月底前完成登記並全額繳交體制服費用，始符合獎勵資格。 2. 學生若有第四條第二款之情事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。
議長獎 通過「一般智優」鑑定初試	免私校 1/2 雜費	

(四) 通過「全民英檢」或「劍橋英語檢測能力」入學獎學金，本項獎學金一次頒給。

全民英檢	劍橋英語檢測能力	獎勵金額	備註
中高級(複試)	FCE	8,000	1. 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含)前檢附檢定通過證明。 2. 本獎勵可與其他獎勵重複領取。
中級(複試)	PET	5,000	
初級(複試)	KET	2,000	

三、除另有規定外，上述獎勵金擇優領取，且須完成註冊繳費。

四、終止獎勵規定：

(一) 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應在本校完成國中三年學業，若因故轉學者，終止獎勵，且須歸還先前所領取之獎勵金。

(二) 有下列任一情事者，取消當學期之獎勵資格，且須於當學期結束前歸還所領取之獎勵金。未歸還者，將於下學期學、雜及代收代辦費繳款明細中增列應歸還之金額：

1.功過相抵後仍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。

2.有曠課紀錄者。

3.事假合計超過 20 小時(含)以上者。

4.除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需居家隔離或重大疾病外，病假 50 小時(含)以上者。(因法定傳染病、重大疾病所請之病假或三日(含)以上病假，須附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看診證明)。

5.未配合學校所排訂之課後輔導(夜輔暨週六)活動。

五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